



ADAPTATION FUND

AFB/B.9/12
2010年4月21日

适应基金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波恩，2010年3月23日至25日

适应基金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报告

简介

1. 适应基金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3月23日至25日在位于波恩的“Langer Eugen”联合国大厦举行。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三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1/CMP.3号决议（CMP是“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之英语缩写），召开此次会议。
2. 本报告附件一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完整名单，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由各自集团提名并依据1/CMP.3和1/CMP.4号决议选举产生。如需查阅获准出席会议的观察员完整名单，请访问适应基金网站：<http://www.adaptation-fund.org>。
3. 本次会议通过适应基金网站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网站上的链接进行了实况转播。UNCCD秘书处还为会议的主办提供了后勤与行政支持。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4. 20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9点15分，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Jan Cedergren先生（瑞典，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宣布会议开幕，并向各位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以及出席适应基金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全体人员表示欢迎。他提请各位与会人员注意，在CMP第五次会议之后，董事会任命了四名新成员和三名新候补成员，他请这些新成员和候补成员作了自我介绍。他还说，一位来自中国的董事会成员尚未获得其代表区域的批准，因此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在CMP第五次会议之后，道德与财务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已经辞职或没有续任，必须任命新的人选。

5. 即将离任的主席先生说，CMP 第五次会议是一次艰难的会议，但适应基金从 CMP 的参与各方获得了强烈的支持，为展示适应基金活动而组织的附带活动获得了踊跃参与。自从第八次会议以来，董事会的工作取得了稳步进展；认证过程正在进行当中，董事会将很快开始批准项目和项目群提案。即将离任的主席先生认为，批评董事会开始进展缓慢的说法不恰当，并重申，有必要一开始就建立起正确的程序。尽管现在程序已经建立完毕，但那些对董事会资助机制或治理结构持不同意见的人士仍未停止对董事会的批评。

6. 在开幕词的最后，即将离任的主席先生对即将离任的副主席 Farrukh Iqbal Khan 先生（巴基斯坦，非附件一缔约方）在过去一年中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对适应基金董事会前任主席 Richard Muyungi 先生（坦桑尼亚，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为董事会现在的成功奠定了基础表示感谢。即将离任的主席先生还感谢了秘书处、受托人和董事会成员的帮助。

议程项目 2：主席和副主席的工作移交

7. 即将离任的主席 Jan Cedergren 先生将他的职责移交给 Farrukh Iqbal Khan 先生，根据适应基金董事会的程序规则，Khan 先生已当选为主席。Khan 先生还请已当选为董事会副主席的小野洋先生（日本，附件一缔约方）接替他的职责。

8. Khan 先生说，他对当选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深感荣幸。他还对即将离任主席 Jan Cedergren 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对董事会首任主席 Richard Muyungi 从头创建适应基金表示感谢。他说，他在大厦建成之际接手，并感到这是一项巨大的成就。他还提醒董事会注意，未来还有很多挑战。

议程项目 3：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9. 董事会审议了 AFB/B.9/1/Rev.1 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以及 AFB/B.9/2/Rev.1 号文件中的临时加注议程。董事会主席还说，在议程项目“其他事项”前将加上一条议程项目，讨论董事会的法律地位，届时董事会还将听取德国代表有关该问题的陈述。董事会还同意在议程项目“其他问题”项下讨论秘书处在推广国家实施实体认知度方面所起的作用。董事会通过了口头修订后的议程，议程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b) 工作安排

10. 董事会通过了主席提议的工作安排。

11. 然后主席要求各位成员和候补成员签署服务宣誓，并口头公布他们可能与本次会议议程上的任何项目存在的利益冲突。Cheikh Ndiaye Sylla 先生（塞内加尔，非洲）提出，在议程项目 8

项下，在讨论认证生态检测中心作为塞内加尔的国家实施实体中，他将存在利益冲突，并表示，他因此不会在该议程项目下作出任何干预。

12. 主席还要求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开会选举新的主席和副主席，并在议程项目“其他事项”下向董事会报告选举结果。

议程项目 4：关于主席在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13. 即将离任主席 Jan Cedergren 先生报告了他在闭会期间的活动，最重要的活动是向 CMP 第五次会议汇报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活动。他说，在 CMP，他还参加了讨论适应基金的联络小组活动，并在电视和电台接受了几次采访。CMP 支持董事会接受德国作为适应基金东道国的决定，并批准了董事会程序规则中的一些变动。他说，在闭会期间，他还在秘书处的帮助下最终完成了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报告，并与受托人就将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关闭的行政信托基金事宜进行了沟通。

14. 董事会对口头报告作了记录，对即将离任主席在过去一年中对董事会的领导工作表示祝贺，并为他在 CMP 第五次会议中的卓越工作表示祝贺。

议程项目 5：秘书处活动报告

15.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报告了秘书处在闭会期间的活动，这些活动详见 AFB/B.9/3 号文件。她告知董事会，秘书处在闭会期间的主要活动涉及为认证小组提供支持。秘书处已经联系了董事会选出的三位认证小组专家成员，其中一位没有接受提议的合同。秘书处最终与两位候选人签署了合同，并与候补专家名单中的第一位候选人签署了合同。21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和 9 个多边组织和开发银行表示有兴趣获得认证成为实施实体，截至本会议举行日期，秘书处已经收到来自 5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和 7 个多边组织和开发银行的申请，除了其中一个申请者之外，秘书处已经对它们全部进行了筛选。两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认证申请和 5 个多边组织的申请已转交认证小组审核。秘书处还要求申请材料不全的申请者补充信息，并提供支持性文件。

16. 秘书处负责人参加了 CMP 第五次会议，并在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组织的附带活动中就认证程序作了陈述。适应主任参加了全球环境基金（GEF）太平洋地区联络点的研讨会，该研讨会于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4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莫尔兹比港举行，另外还参加了全球环境基金亚洲联络点的研讨会，该研讨会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在越南河内举行。董事会获知，适应主任在这些研讨会就认证程序作了陈述。

17. 应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的要求，世界银行的环境和国际法团队根据世界银行作为秘书处所在地的职责，要求对与德国政府的谅解备忘录出具法律意见。秘书处负责人说，在本次会议中组

织由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IPCC）就脆弱指数作陈述不可能实现。预期在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将进行该项陈述。她还说，正在协商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墨西哥的坎昆举行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紧随 CMP 第六次会议之后举行。

18. 董事会获知，适应基金的网站设在一个临时服务器上，在某些有关安全的技术性问题解决之后，将迁至永久性服务器。这意味着，在本次会议之前这段时间内，该网站只有部分内容可供浏览。来自斯洛伐克的 Ivana Horvathova 女士于 2010 年 2 月 19 日加入秘书处，担任计划助理。秘书处负责人提请董事会注意，Horvathova 女士之前曾为董事会工作过，担任董事会会议报告的撰写人，在她加入董事会后，董事会全部工作人员现都已到位。

19. 会上指出，在坎昆举行董事会会议不应与同时在坎昆举行的其他会议相冲突。另外还指出，在非洲举行的一次 GEF 会议上，没有就认证程序作出陈述，但强调了这种陈述对帮助最不发达国家（LDC）准备申请国家实施实体的重要性。建议要求举行一系列研讨会来不单帮助非附件一缔约方准备国家实施实体的申请，还帮助参与方了解如何对项目进行优先划分，如何准备必要的材料。提请董事会注意的是，作为国家实施实体的认证申请很难完成，任何根据成果导向管理框架建议的额外报告要求都应尽可能保持简单。

20. 会上还对网站建成的延迟表示了担忧，同时强调了网站对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会上还对寻求法律意见的需要和授权提出了问题，问题有关当董事会或其官员没有就东道国德国授予的法律能力寻求法律意见时是否需要和授权寻求此等法律意见。董事会主席在回复中解释说，在当时的主席及副主席要求下寻求了法律意见，这些法律意见无关董事会的法人资格，而是有关德国政府提交的谅解备忘录内容可能包含的含义。主席还提请董事会注意，在与德国政府协商中，董事会由主席和副主席代表。由于他们对谅解备忘录草案中的某项问题存有顾虑，他们从世界银行寻求了法律意见，因为董事会当时没有独立的法律顾问。该意见已转达给德国政府，董事会主席预期在本次会议中德国政府代表对董事会作陈述时将对该意见作出回复。

21. 秘书处负责人还说，拟议中在坎昆举行的会议不应与同时在坎昆举行的其他会议相冲突，有关秘书处参与 GEF 会议的情况，她解释说，秘书处只出席了受邀参加的会议，目的是解释认证程序的性质。网站问题属于技术问题，她向董事会确保，秘书处将尽快解决问题。有关认证程序的陈述材料将在网站上公布，虽然目前这些材料只有英语版本，但也可以翻译成其他语言。

22. 主席说，需要以一种系统化方式传播有关国家实施实体认证程序的信息，他记录下董事会希望利用区域性会议和由其他实体组织的研讨会来告知缔约方这些信息。他还记录下，秘书处已经收到 5 个要求认证为国家实施实体的申请，以及 7 个要求认证为多边实施实体的申请。

23. 在讨论了秘书处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之后，董事会记录下由适用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所作的陈述，并要求秘书处记录下董事会所作的评论。

议程项目 6: COP 第十五次会议/CMP 第五次会议的成果

24. 适应基金秘书处负责人报告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会议 (COP15) 和 CMP 第五次会议的成果。她说，适应基金董事会向 CMP 提交的报告已获得通过，CMP 已批准董事会接受德国作为适应基金东道国的决定，该决定已纳入董事会程序规则的修订案。另外，已要求附属履行机构 (SBI) 对适应基金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向 CMP 汇报。

25. 董事会对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的报告作了记录。

议程项目 7: 认证减排额 (CER) 货币化

26. 董事会听取了受托人关于碳市场情况的陈述。受托人解释说，CER 价格继续受到 CER 发放速度比原先预期较慢的影响。上述因素加上欧洲最近的寒冬天气以及很多公司财务状况的好转，推动 CER 价格上升。但由于 CMP 第五次会议后产生的不确定因素，以及欧洲买家仍无需购买额外碳信用额度来履行其 2012 年的义务，并且由于来自分配数量单位 (AAU) 和减排单位 (ERU) 的潜在竞争，CER 价格仍受到打压。尽管 2009 年碳交易量有所增加，但平均价格下降导致以欧元计算的碳交易额较去年并没有大幅增加。受托人还强调了区域温室气体倡议 (RGGI) 的作用，RGGI 是一个由美国东北部十个州发起的碳排放限额交易倡议。尽管在 RGGI 下的交易量大幅增加，从 2008 年的 7,100 吨增加到了 2009 年的约 7.65 亿吨，但 RGGI 信用额度的价格仍只有每吨 2 美元左右，大大低于目前每吨 16 美元的 CER 价格。一些国家还继续持有大量 AAU 盈余，这些盈余的出售可能对市场造成打压。受托人报告说，自 2009 年初以来，CER 价格的大幅波动普遍减少。一个最近的例外情况是匈牙利回收 CER 的出售。这些 CER 中一些在欧洲内部出售，这违反了欧盟的规定，欧盟已经宣布这些 CER 没有价值，该事件造成主要的现货碳交易市场上 CER 交易暂停交易。

27. 受托人提请董事会注意，货币化计划的目标是为适应基金提供可预测的资源流动，同时实现收入最优化和风险管理，受托人在出售 CER 时并未试图挑选市场时机。受托人自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来进行了三次大型 CER 场外柜台交易，帮助将所持的 CER 库存减少到 400 万吨左右，与董事会的指导目标相一致。

28. 受托人提交了对适应基金到 2010 年底潜在资源总额不同可能性的分析，根据一些未知的和未来的事件提供了估计。除了根据清洁发展机制（CDM）制定的 CER 发放速度、总体经济活动以及 CER 的供求状况以外，其他可能影响 CER 未来价格的因素包括将在坎昆举行谈判的结果，以及美国通过的总量控制和排放交易机制。此外，大约 70% 的 CER 由处理工业废气的项目产生，欧盟决定禁止在将来使用这些 CER，这也可能影响 CER 的价格。受托人还解释了每年 12 月 15 日年度期货和约到期时 CER 现货市场价格会短暂受到影响。

29. 受托人解释说，CER 二级市场规模大于一级市场的原因是，CER 的转售在二级市场进行，二级市场中 CER 的主要买家是欧洲大型公用事业公司，它们购买这些 CER 以满足自己的合规需要。

30. 董事会同意，在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的 CER 连续出售指导规则将继续有效，目前无需董事会作出进一步行动。

31. 在讨论之后，主席对受托人的陈述表示感谢。

议程项目 8：认证小组的报告

32. 认证小组主席 William Kojo Agyemang-Bonsu 先生介绍了包含认证小组的首次报告的 AFB/B.9/4 号文件。该报告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是小组的背景和授权，第二部分是小组审议问题的讨论，第三部分是小组向董事会的推荐。认证小组主席说，小组于 2010 年 1 月开始工作，有三种工作模式：电话会议，面对面会议和电子邮件沟通。截至本报告定稿时间为止，秘书处已向小组送交了七份认证申请：两个国家实施实体（NIE）和五个多边实施实体（MIE）。

33. 认证小组主席说，第一个国家实施实体申请是来自塞内加尔的生态检测中心（CSE），认证小组除了审查 CSE 提供的文件以外，还与 CSE 的总经理和 CSE 开发合作伙伴的两位代表进行了面谈，这两位代表来自加拿大和荷兰，合作伙伴为 CSE 提供融资支持。虽然总体评估是正面的，但认证小组发现，有关受托标准某些领域提供的支持文件，特别是有关风险管理领域的支持文件，没有提供充足的证据可以表明已达到了这些标准。另外，认证小组还指出，CSE 通常管理

的项目涉及的金额低于适应基金可能资助的项目和项目群的最高金额。尽管如此，CSE 开发合作伙伴提供的意见非常积极，而且该组织在项目实施和行政管理上有非常成功的记录。因此，认证小组决定推荐给予 CSE 认证，前提条件是如果 CSE 管理的项目规模超过 100 万美元，董事会应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且董事会应考虑对 CSE 监督或执行的项目要求更经常性的报告。

34. 两个多边实施实体申请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后者是世界银行集团的下属机构。两个申请者提交的文件都强调了它们作为 GEF 实施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并提供了对它们信托标准的独立评估。两个申请人都达到了所有认证要求，认证小组主席特别指出 UNDP 的申请非常出色。认证小组已经向董事会推荐，请 UNDP 同意使用其申请作为将来 MIE 申请的模板。

35. 认证小组主席说，除了推荐批准的三份申请之外，在审核第一批申请期间收到了第四份认证申请，之后又收到三份申请。他说，认证小组将在 2010 年 5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第二次面对面会议时审议下一批申请。

36. 有关认证小组的程序，认证小组主席告知董事会，认证小组成员采取与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口头宣誓同样内容的口头宣誓，并且要求认证小组成员公布任何利益冲突。认证小组还通过了 2010 年临时工作日程表，并要求给予专家成员机会在董事会下次会议上作自我介绍。认证小组主席说，有两位专家，Murari Aryal 先生和 Peter Maertens 先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可回答董事会可能希望向他们提出的任何问题。

37. 董事会几位成员对认证小组的卓越工作表示祝贺。会上还要求澄清需要对 CSE 提出额外风险管理的要求。会上强调了需要在对申请者施加标准的必要性和鼓励和批准申请之间寻求平衡，以便使适应基金的直接使用机制得以运行。会上还指出，需要进一步推进认证程序，并根据从首批国家实施实体的认证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在将来对认证程序进行修订。Aryal 先生和 Maertens 先生受邀就在实地考察中可以获得的额外收获表达他们的观点。提请董事会注意，根据程序规则第 34 段，董事会可以听取观察员的陈述。

38. 但一位董事会成员拒绝听取认证小组专家成员的陈述，表示认证小组中的董事会成员完全有能力回答董事会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

39. 主席说，程序规则允许观察员向董事会作陈述，前提条件是没有人反对。鉴于一位成员提出反对，因此不可能听取两位与会专家的陈述。

40. Agyemang-Bonsu 先生解释说，加拿大和荷兰均对 CSE 提出积极推荐，CSE 也有管理项目的经验。尽管 CSE 管理过一些资金超过 200 万美元的项目，但认证小组仍认为可能有必要对任何资助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单个项目增加报告的要求。他还说，有必要帮助一些国家实施实体扩大能力，实地考察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之一，并且有必要确保对国家实施实体进行充足的监督。认证小组副主席 Jerzy Janota Bzowski 先生（波兰，东欧）说，在 CSE 项目中，单凭文件还不足以作出决定，加拿大和荷兰的推荐对认证决定非常重要。实地考察也将有助于在认证 CSE 项目中作出决定。他同意，CSE 在管理小型项目上的经验意味着，认证小组感到可以推荐给予认证，但同时承认在较大型项目上可能存在风险，因此认证小组建议对其提出额外报告要求，并进行实地考察。

41. 在回答主席提出的一个问题时，Agyemang-Bonsu 先生解释说，认证小组设想在认证之前进行实地考察，因为那将有助于收集相关信息并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深入交谈。他说，虽然通过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收集同样的信息也很有用，但耗时较长，会拖延认证程序。

42. 一些成员支持需要扩大能力和进行实地考察作为对国家实施实体的随机审查系统的建议，并支持参考曾与申请人合作过的捐助方的意见，并建议在申请模板中将推荐方包括在内。

43. 董事会要求对 CSE 的性质提供进一步信息并提供有关申请的更多细节，并澄清 CSE 是非政府组织还是政府组织。董事会还指出，发展中国家在提交国家实施实体的申请时应明确了解对它们的期望是什么。

44. 会上指出，两个多边实施实体以前曾作为 GEF 的实施机构获得过认证，董事会希望澄清这是否属于认证要求，因为通常的理解为，适应基金的认证程序是单独的程序，因此无需参考一个实体是否也获得了 GEF 的认证。

45. 由于认证程序刚刚开始，董事会希望看到 CSE 申请的更多细节，以便更好地了解它的优势和弱点。认证小组主席解释说，在认证程序中提交的文件中，有些信息是保密性信息，因此只提供了申请概述。

46. 需要扩大能力的建议获得了董事会的支持，并建议给秘书处不同地区就申请程序举办培训和研讨会的预算。另外，主席和副主席应邀请双边和多边机构帮助发展中国家扩大国家实施实体的能力。确保国家实施实体严格遵守董事会制定的受托标准至关重要。

47. 尽管在决策过程中需要透明度，但也需要保护审议中一些信息的保密性。如果一个国家实施实体已经达到受托标准，应无需对该国家实施实体要求更经常性的报告。另外董事会还指出，实地考察费用过高，特别是在董事会已经认证了数个国家实施实体的情况下。

48. 接下来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在闭门会议中继续。认证小组的两位专家成员也被要求离开会议。

49. 在闭门会议中，董事会审议了有关 CSE 和 IBRD 申请的某些信息。董事会感觉，尽管推荐意见很有用，但不应该要求必须提供推荐意见，并且当一个国家提名一个国家实施实体之后，下一步正式要求应仅为填写申请模板，并提供支持性文件。另外还提请董事会注意，国家可以选择使用国家实施实体，也可以选择使用多边实施实体，而且这两种选择并不互斥。

50. 在闭门会议中，主席还说，实施实体了解对它们的期望是什么以及了解它们可以期望获得的资金水平很重要。董事会还同意，应要求秘书处通过研讨会支持认证程序，并应请双边和多边机构帮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实施实体。他还说，资金最高限额问题与项目的批准有关，而不是与认证程序有关，尽管在认证程序中不能忽视资金问题也很重要。他还说，应告知 CSE 需要改善其风险管理程序。

51. 经闭门会议的讨论后，董事会决定：

- (1) 认证生态检测中心作为塞内加尔的国家实施实体；
- (2) 认证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作为多边实施实体；
- (3) 认证联合国开发署作为多边实施实体；
- (4) 寻求授权使用联合国开发署的认证申请作为未来多边实施实体应效仿的模板；
- (5) 在认证小组的推荐下，考虑向实施实体申请者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并要求：
 - i. 秘书处撰写工作计划帮助向合格的国家解释作为国家实施实体的认证要求；
 - ii. 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请求双边和多边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力和技术支持，帮助它们建立国家实施实体；

- (6) 记录下认证小组推荐进行评估实地考察的建议，实地考察还被纳入认证小组职权范围的一部分，在认证小组审议下一批国家实施实体认证申请时，评估进行实地考察的需要；
- (7) 请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在决定是否批准 CSE 拟议的项目和项目群时，如果这些项目和项目群大大超过 CSE 以前所展示的资金管理能力，应将国家实施实体以前的管理资金规模纳入考虑范畴，并进一步要求委员会将其决定向董事会报告；
- (8) 同 CSE 沟通，告知其董事会将愿意看到该实体为提高风险管理能力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 (9) 邀请《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提名国家实施实体申请认证的邀请信所附带的认证申请模板应是强制使用的模板；
- (10) 认证小组可以在国家实施实体的请求或允许下，将双边和多边实体对国家实施实体提供的推荐意见纳入考虑范畴。这种推荐不是要求条件；
- (11) 对 CSE 实施的项目和项目群，如果该实体管理的资金金额大大超过其以前展示的项目资金管理能力和保留要求其进行更经常性报告的选择，报告频率可能比根据适应基金董事会《运行政策与准则》中的要求更多。关于这一点也将与 CSE 沟通。

(B.9/1 号决议)

52. 董事会还同意，为了保护保密性信息，认证小组已决定在小组审议认证申请之前不会披露申请者的名字。

议程项目 9：适应基金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遗留问题

(a) 初步资助优先事项

5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AFB/B.9/5 号文件：初步资助优先事项，该文件最初作为 AFB/B.8/7/Rev.1 号文件在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由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要求下进行了修订。

54. 秘书处代表在陈述中说，该文件阐述的主要问题是国家获得资助的资格，一个国家可获得的最高金额，资金分配是否需要地区均衡以及哪些项目将优先资助。有关国家资格问题，一共有 149 个国家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同时又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他说，虽然这些国家都可被视为合格国家，但也可以考虑其他资格问题，比如一个国家是否同时

也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成员，如果考虑这个因素将有一个国家不具备资格，或者一个国家是否非官方发展援助国家，如果考虑这个因素将有 10 个国家不具备资格。他还解释了资金配额和最高限额的区别。前者指每个国家有资格获得的正式资助金额。在资金配额制度下，截至 2012 年可用资金为 3.65 亿美元，如果在 149 个国家之间分配，意味着每个国家的平均配额是 240 万美元。而最高限额不涉及获得配额的资格，一个国家可以获得零到最高限额之间的任何资助金额。

55. 秘书处代表说，在规定每个国家的最高限额时有三种选择：所有国家可以有一个统一限额；不同国家有不同的限额，考虑到某些国家群体的具体情况，比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最不发达国家（LDC）和非洲国家，每个类别中的国家有权获得额外的最高限额；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规定不同的最高限额，比如国家的脆弱程度，受到不利影响的程度，紧迫程度以及行动延迟所带来的风险。他说，除了这三种选择，董事会还希望考虑建立一个确保资金的地理性分配和地区性分配的体制。董事会还提议，为了对提交的项目进行优先划分，董事会可能希望考虑采纳在董事会《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第 16 条中所列的标准。

56. 董事会总结说，尽管无需在本次会议上对资助优先事项作出决定，对秘书处提交的文件进行讨论仍很有用，因为董事会将来必须面对这个问题。

57. 有关国家资格问题，建议根据国家脆弱程度参考《运行政策与准则》，该文件给出了合格国家的定义。会上还同意，在现有的合格资助国家名单中不会排除任何国家。

58. 在最高限额问题上，董事会同意，在对已经通过的优先对待某些群体和国家的决定进行讨论时要小心谨慎，特别要根据这些国家的脆弱性，并敦促董事会保持程序简单，不要制定太过复杂的程序。会上还指出，在作决定之前，听取 IPCC 就脆弱性所作陈述会有帮助。各位与会者提出了对三种选择方案不同的偏好。一些与会者说，在这个程序中必须将人口因素考虑进去；还有的与会者指出，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将获得董事会有关项目可获最高资助金额的指导准则。一些成员反对建立地区性分配机制的提议。

59. 在项目优先问题上，会上强调了董事会尚未收到任何项目，而最终项目的质量将是决定性因素。但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应获得董事会有关如何优先划分项目的指导准则。项目的不重复性不应视为考虑优先性的标准，而应视为考虑合格性的标准，而且根据秘书处的提议，这些标准不应适用于部门划分。根据讨论中的提议，使用联合融资水平作为标准之一的建议不能被普遍采纳。董事会同意，在作出决定之前，有必要听取 IPCC 对脆弱性作出进一步科学指导。会上还

指出，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在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前开始运行非常重要，因为项目提案将很快提交适应基金董事会审批。

60. 会上指出，秘书处的陈述清晰展示了董事会可用的资金有限以及这将带来的影响，因此请求附件一缔约方提供额外捐助。有关在请求函中提及《哥本哈根协议》的问题，一些与会者表示了顾虑。一些成员反对提及《哥本哈根协议》，因为该协议尚未获得《京都议定书》所有缔约方的通过。另一些成员说，《哥本哈根协议》已是既定事实，应该在要求额外捐助时提及该协议。

61. 董事会同意，在初步资助优先事项文件中以及在讨论中提出的问题非常复杂，需要更多时间讨论，在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无法一一讨论。一般来说，秘书处提交的选择方案应寻求更多一致意见，而非只是描述极端情况，并不提供任何解决方案。董事会同意在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后，在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继续讨论初步资助优先事项问题。

(b) 邀请合格缔约方提交项目和项目群提案的邀请函草案

62. 主席请董事会注意，在第七次会议上，董事会决定将草拟向合格缔约方邀请函的问题推迟到第八次会议再作讨论，在第八次会议上对邀请函的讨论中，提出了一些修订意见。他邀请秘书处负责人解释在闭会期间对邀请函所作的修订。

63.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介绍了《邀请合格缔约方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项目和项目群提案的邀请函草案》，该草案包含在 AFB/B.9/6 号文件中，最初作为 AFB/B.8/9 号文件由董事会审议。她说，根据董事会的建议对该邀请函进行了修订，特别包括了对截至 2012 年适应基金可用资源的估计。

64. 在秘书处负责人的解释之后，在之前讨论的基础上，主席邀请董事会通过向合格缔约方的邀请函草案。董事会最后通过了该邀请函，并一致同意向合格缔约方发出邀请函。

65. 在之后的一次会议上，董事会讨论了鉴于可用资金有限，是否应通告合格缔约方申请资助有一个最高限额。董事会讨论了最高限额的不同选择方案，是否需要对该问题进一步讨论，秘书处希望就该问题拟定一份简要报告供董事会审议，以及是否应鼓励缔约方开始只提交小规模项目，在讨论了上述问题后，董事会同意请缔约方在提交项目和项目群资助提案时将适应基金的可用资金纳入考虑范畴。

66. 董事会讨论了邀请函和其他函件应发送给谁的问题，最后董事会支持主席的提议，将函件发送给国家气候变化联络点，并发送给各国驻纽约联合国常驻代表，因为某些国家的适应问题不一定由该国的气候变化国家联络点负责。

67. 董事会决定采用经过口头修订后的《邀请合格缔约方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项目和项目群提案的邀请函草案》，以及邀请函的附件和附录，并请秘书处将邀请函发送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的联络点和它们驻纽约联合国的常驻代表。该邀请函草案及附件和附录包含在本报告的附件三中。

(B.9/2 号决议)

(c) 适应基金的成果导向管理和评估框架

6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AFB/B.9/7 号文件中的《成果导向管理方法》(RBM)。她在陈述中提请董事会注意，在之前的会议中，董事会同意推出一个成果导向方法来支持适应基金董事会的工作。当时董事会同意，接下来将制定一个成果框架，对要求进行监督和报告，并将评估程序纳入纳入该管理方法。因此在该文件的附录 1 附上成果框架草案，供董事会审议。附录 2 包含可能的绩效指标。她还指出，认证小组遵循的程序已经对《成果导向管理方法》开始进行讨论。秘书处代表与董事会讨论了如何将项目目标、国家优先事项、适应基金的战略优先事项和 CMP 的目标一致起来。

69. 董事会对该文件及其列出的清晰方法表示欢迎。董事会同意，可能需要将成果进行比较和汇总，并且考虑几项主要指标。还建议绩效监督应该侧重于投资组合层面。对所有项目进行中期和最终评估很重要，并应制定评估指导准则。必须建立基准和日志框架，并包括项目的文档备案。

70. 秘书处代表强调基准和日志框架是成果导向管理的基本标准，但应由董事会来决定如何使这些工具适合其需要。她建议，董事会由项目来决定框架所需的复杂程度，并要求董事会审议提交的 RBM 预算，但秘书处告知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决定将 RMB 战略推迟到第十次会议再作决定，就不涉及预算问题。

71. 经讨论，主席请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在 2010 年 4 月 24 日之前向秘书处书面呈交任何进一步意见。董事会请秘书处根据讨论和所呈交的意见对 AFB/B.9/7 号文件作出修订，并将修订后的适应基金成果导向管理框架文件在第十次会议上提交董事会审议。

(B.9/3 号决议)

议程项目 10：董事会与实施实体就适应基金资助项目和项目群管理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72. 董事会在第三次会议中审议了董事会与实施实体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该草案包含在 AFB/B.9/8/Rev.2 号文件的附录中。主席在他的介绍中说，根据《运行政策与准则》中第 42 条有关缔约方从适应基金获取资源的规定，秘书处将草拟与实施实体的合同、谅解备忘录和其他必要协议。他还提请董事会注意，在德国政府授予适应基金董事会法律能力的安排尚未完事之前，双方同意董事会与实施实体之间签署的法律文件将是谅解备忘录形式。然后他请秘书处负责人解释对谅解备忘录（MOU）所作的修订。

73. 秘书处负责人解释说，与实施实体之间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初步协议已经经过审议，但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提供法律意见之后，秘书处决定重新起草谅解备忘录的部分内容，以便在董事会获得法律能力授权后也可以使用该内容。她说，一般原则规定，谅解备忘录的所有规定都将根据董事会的《运行政策与准则》执行，虽然实施实体将根据其标准惯例和程序履行其在谅解备忘录下的义务，但如果这些惯例和程序与董事会的《运行政策与准则》相悖时，包括与《受托风险管理标准》相悖时，实施实体将立即通过秘书处通告董事会，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解决任何不一致的问题。协议中还包括了有关责任和解决争议的进一步条款。

74. 会上还寻求澄清在哪些情况下一个国家实施实体可能无法根据谅解备忘录第二部分第 3 条的要求赔偿董事会，以及是否应该将政府包括进来作为协议的担保人。会上还问及谅解备忘录是否涵盖董事会的潜在责任，并建议将《运行政策与准则》的第 45 条作为部分解决方案，因为该条款规定了重要事项日程的使用，并允许更经常性的报告。但会上还问及如果一个已经获得认证的地方组织不复存在或破产该怎么办。

75. 会上还指出，一些国家要求资金经过政府机构办理，有时候拨款可能需要缴税。虽然一些国家希望这些拨款可以免税，但这些国家是主权国家，可以征收税款。

76. 对就该问题寻求法律意见的建议，主席评述说，谅解备忘录已由 UNFCCC 和世界银行的法律部门审核，世界银行是在作为秘书处所在地的职能范围内进行审核的。一些与会者说，明确实施实体的责任很重要。会上还建议指定负责人不应对实施实体负有责任，因为其只负责监督实施实体。会上还对如何进行付款退还提出了问题，以及是否需要增加一项条款，规定在由实施实体监督项目中，如果预算分配发生改变应由董事会批准。会上还建议，只要资金继续用于最初拨款的相同的目的，那么实施实体应获准重新分配这些资金，但应告知董事会。主席同意，董事会应了解资金分配上的任何改变，但不需要介入项目管理。

77. 受托人在回答一个问题时指出，谅解备忘录是董事会与实施实体之间的协议，受托人进行的任何资金转移是根据董事会对受托人的直接指示作出的。实施实体与受托人之间没有另外的协议。受托人还说，任何退款将退还到适应基金信托基金，并应包括利息或实施实体获得的其他收益。

78. 中期进展报告获得了董事会的一些支持，因为该报告对董事会和实施实体都有用处，并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对项目进行纠正。会上还指出，董事会有权在项目周期中任何时间要求审计，作为风险管理的一个工具。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将需要进行审计，并避免审计时间太晚以至于不能进行纠正。其他与会者反对六个月的报告周期，认为对国家实施实体来说太过繁重，但认为年度报告可以接受。会上要求澄清是否要求审计师必须获得董事会接受，并建议在适应基金现有的运行政策中已经有了充足的指导原则，并不需要作出上述要求。

79. 所有报告都送至国家气候变化联络点非常重要。会上还指出，临时扩展报告的目的是允许实施实体证明它们可以达到董事会的期望。一旦它们达到期望，则一般说来无需进行加强报告。如果存有疑虑，仍可以进行独立审计。记住国家实施实体不是项目管理人而只是项目组合的监督人这一点很重要。运行政策的第 45 条允许根据项目重要事项日程和进展报告支付资金份额。但在谅解备忘录中有一个“挂钩”要求，说明在具体情况下，在具体案例中，可能适用额外条件。具体情况将由认证小组和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来决定。

80. 主席说，谅解备忘录将包含一般原则，而具体内容将由认证小组和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制定，然后由董事会审查。

81. 会上指出，可能需要草拟两项单独的文件，一项是国家实施实体文件，一项是多边实施实体文件。会上还建议需要从文件中删除实施实体负有全责的内容，并问及如果董事会获得法人资格授权，谅解备忘录将如何处置的问题：谅解备忘录是否应中止，由合同取代。会上还建议秘书处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准备一项合同提案。

82. 主席强调了谅解备忘录的临时性，一旦董事会获得法人资格，谅解备忘录最终将由合同取代，他还指出，合同可能，但不是必须，与现有的谅解备忘录内容相同。

83. 会上还对谅解备忘录中的定义提出问题，并指出难以确定谁是指定负责人。会上还建议最好包括《运行政策与准则》中的定义，因为该定义都是已经经过同意的内容。

84. 主席说，考虑如何将指定负责人纳入程序这一问题很重要，并指出，董事会不能强迫在国家层面的合作，不能坚持让联络点担任国家指定负责人。他还指出，通过指示受托人释放 10%、20%或 100%的资金份额来对风险进行补偿是可能的，但释放份额的时间表不包含在谅解备忘录之中，具体情况将由认证小组或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来决定。

85. 主席对董事会的意见表示感谢，并说，他将准备修订后的谅解备忘录提交董事会审议。

86. 在接下来的一次会议中，主席分发了两个修订后版本的谅解备忘录，其中一个版本为三方协定，包括国家政府作为协议一方，另一个版本仍是董事会和实施实体之间的协定。两个版本都根据董事会提出的意见作了修订。他请董事会对新的版本提出意见。

87. 尽管一些成员对三方协定表示支持，但普遍反对将政府包括近来作为谅解备忘录的一方。虽然大家更希望有一些担保，但也指出，这是一种普通的商业风险，如果实施实体看起来风险特别高，可以适用一些特殊条件，认证小组可以把这些问题标出来供董事会审议。会上还指出，如果申请中包括一封由政府部长或部长级官员签署的信函，指定一位负责人来签署国家实施实体，这将大有帮助。

88. 由政府而不是联络点来任命指定负责人很重要，联络点通常是单线部级机构的成员。寄给大使馆的信函往往转送给外交部，然后再转交给政府的部长理事会审议。另一些与会者感到，有必要尊重 UNFCCC 的程序，将所有信函和通讯发送给国家气候变化联络点，然后由联络点转发给各国的联合国常驻代表。

89. 主席提请董事会注意，代表政府对国家实施实体背书的指定负责人可能不同于国家联络点。会上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之前要求提名国家实施实体的信函没有提到指定负责人。

90. 主席问及董事会是否可以发信告知各国有关董事会的《运行政策与准则》，并请各国任命一位指定负责人，并将任命通知秘书处。在信中，董事会还应请各国注意，所有的国家实施实体认证申请都需要由指定负责人背书。

91. 经讨论，董事会决定：

通过经口头修订的适应基金董事会与实施实体就由适应基金资助项目和项目群管理的谅解备忘录修订后草案。该谅解备忘录附于本报告的附件四；

请主席发信要求合格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任命一位指定负责人，并将任命通知秘书处。指定负责人将代表政府对国家实施实体的提名以及项目和项目群提案进行背书。董事会期望指定负责人的任命信由合格的部长签署。

(B.9/4 号决议)

议程项目 11: IPCC 对脆弱指数的陈述

92.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告知董事会，尽管在本次会议上未能组织由 IPCC 就脆弱性指数作陈述，预期在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将邀请 IPCC 第二工作组联席主席 Christopher Field 先生或由他任命的另一位 IPCC 成员作陈述。

议程项目 12: 董事会沟通战略

93. 副主席介绍了包含在 AFB/B.9/9 号文件中的《适应基金董事会沟通战略草案》，董事会在第七次会议上对该草案进行了审议。该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还包括咨询顾问制定沟通战略的职权范围，以及制定沟通战略的预算。

94. 秘书处负责人在回答一个问题时确认，秘书处将继续获得 GEF 八名工作人员的帮助，他们每人大概 20%的工作时间为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工作。该安排将持续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她解释说，该数据在一定程度上是理论上的数据，因为 GEF 还为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提供各种资源，例如信息技术和人力资源服务，这些服务很难计算，而且 GEF 的支持仍必不可少。

95. 秘书处负责人还确认，一旦沟通战略制定完毕，将提交董事会批准。她还提请董事会注意，咨询顾问将制定一个关键日期日程表，请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向秘书处提交他们的主要日期纳入日程表。

96. 经讨论，董事会决定批准咨询顾问为适应基金董事会制定沟通战略的职权范围，并通过了制定沟通战略的预算。咨询顾问职权范围和沟通战略预算包含在本报告的附录五。

(B.9/5 号决议)

议程项目 13：财务问题

适应基金信托基金和管理信托基金资源状况报告

97. 受托人介绍了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适应基金信托基金和管理信托基金资源状况》，详情参见 AFB/B.9/10 号文件，该文件陈述了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收支状况、适应基金董事会自成立以来累计作出的资助决定、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可用资金。陈述还包括对 AFB/B.9/10 号文件截至 2010 年 3 月 19 日的更新信息。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累计收入约为 3,898 万美元，大部分是出售 CER 所得，其中 218,742 美元是投资收益。累计支出总额为 595 万美元，承诺批准资助决定总额为 130 万美元。除去 300 万美元运营准备金和 133 万待付支出，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有 2,870 万美元可用于新资助决定。自该日之后，又获得约 2,439 万美元出售 CER 所得，其中 2,122 万美元来自场外柜台交易，因此截至 20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会可用于支持新资助决定的资金约为 5,309 万美元。

98. 受托人还报告了《管理信托基金捐助状况》，详情参见 AFB/B.9/11 号文件。该基金目前持有资金约 679,529 美元，受托人提请董事会注意，该基金将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到期，届时受托人必须按比例向捐助方退还所有剩余资金，一些捐助方已经表示准备将他们的剩余份额转移到适应基金信托基金，在这种情况下，受托人告知董事会将与每个准备转移剩余资金的捐助方签署一份捐助协议。

99. 受托人在回答有关 AFB/B.9/10 号文件中表 1 和表 3 中数额之间关系的问题时解释说，表 1 显示了信托基金的实际收入和支出，目的是计算信托基金截至 1 月 31 日所持资金余额。表 3 将表 1 中的余额减去准备金和任何待付支出，计算出信托基金持有多少资金可用于新的资助决定。

100. Anton Hilber 先生（瑞士，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说，瑞士准备将其余额从管理信托基金转移到适应基金信托基金。

101. 受托人说，将研究出售 CER 的替代方法问题，并将向董事会报告研究结果。

102. 经讨论，董事会记录下受托人的陈述，并记录下受托人将在董事会下次会议上陈述出售 CER 的替代方法。董事会还决定请主席和副主席致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邀请它们向适应基金提供进一步捐助。

(B.9/6 号决议)

103. 主席指出，适应基金的财务状况可能变化很快，并且存在申请人获得资助期望过高的危险。他建议，可能需要建议最高限额，该问题已在议程项目 9 第（1）项讨论过。一旦项目提交审批，可能有必要邀请捐助方向适应基金提供进一步捐助，记住这一点很重要，并且考虑适应基金持有的一些 CER 是否可以溢价出售（即作为“绿色” CER）可能将有所帮助。

104. 会上提出建议，主席和副主席向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高级别咨询小组提出确保也将适应基金纳入他们研究范围的意见，对此建议没有达成一致。

105. 会议同意，任何请求捐助的信函应只发送给附件一缔约方。会上还指出，这些信函将有助于宣传适应基金的存在，并强调适应基金的直接使用机制和受托标准。但会上还指出，有必要确保捐助不附带任何条件。

议程项目 14：2010 年董事会会议

106.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暂定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紧随 UNFCCC 附属机构会议之后举行；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暂定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两次会议都将在波恩举行。她还告知董事会，秘书处已开始安排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墨西哥举行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紧随 CMP 第六次会议之后举行。她请董事会通知秘书处董事会希望举行委员会会议的日期以及希望举行全体会议的日期。

107. 会上还问及董事会是否可能在 CMP 会议之前举行第十二次会议以便完成对 CMP 的年度报告。会上指出，董事会会议将紧随 CMP 会议之后举行，两个会议之间是否可以有一个间隔。几位成员还问到，董事会会议的日期是否还有任何机动性，因为 UNFCCC 尚未确定 2010 年所有会议的日期。

108. 秘书处负责人解释说，过去董事会在 CMP 之后举行会议时也遇到类似情况。当时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了当年截至第三次会议之前活动的书面报告，然后主席就当年第三次会议之后发生的任何活动向 CMP 作了口头陈述。

109. 主席说，虽然第十一次会议的日期仍可以是暂定日期，但秘书处需要确定第十次和第十二次会议的日期以便为举行这些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他还说，如果要求董事会必须这么做的话，董事会可以在闭会期间对在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举行委员会会议的需要作出决定。

110. 经讨论，董事会决定：

- (1) 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第十次会议，紧随 UNFCCC 附属机构会议之后举行；
- (2) 暂定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 (3) 在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第十二次会议，紧随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第六次缔约方会议之后举行。

(B.9/7 号决议)

议程项目 15: 董事会的法律地位

111. 主席邀请德国政府的两位代表代表德国政府向董事会提交《适应基金董事会与德国政府谅解备忘录》签署事宜的进展报告，他们分别是德国“气候政策和气候融资”部门主管 Frank Fass-Metz 先生和生态研究所的 Ralph Czarnecki 先生。

112. Fass-Metz 说，CMP 在第五次会议上决定支持适应基金董事会接受德国授权适应基金董事会法律能力的决定，之后德国政府草拟了法案提交德国议会通过。该法案草案已于 2010 年 2 月分发各部长提供意见，但现在等待董事会对世界银行就德国法案草案提出的法律意见作出决定。他向董事会确保，德国政府也已准备好签署谅解备忘录。他还确保，董事会将拥有合同签署和地产买卖的法律能力，货币化程序将除外，详情可参考该法案所附的支持性文件，并将在谅解备忘录中备注。他还解释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处将有权免除受到该协议保护的豁免权。

113. 与会者还担心如果董事会不能在 2010 年底之前获得法律能力授权可能导致董事会有效工作的延迟，与会者问到德国政府是否可以加快法案通过程序。会上要求解释法案延迟的原因，董事会之前认为该程序可以在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通过该程序之后一年内完成。秘书处还要求澄清一些与会者的身份，他们既非 GEF 秘书处永久性雇员也非世界银行雇员，也不是董事会当选成员或候补成员。她还要求澄清在《联合国气候志愿人员协定》和《UNFCCC 总部协定》中“受邀请的”一词用于指受特权和豁免权保护的个人的解释，并要求阐明哪个机构有权发出该邀请。会上还要求澄清“董事会成员”一词是否包括候补成员，以及是否应参见程序规则中的秘书处定义，而非参见 GEF 秘书处定义。

114. Czarnecki 先生解释说，尽管没有人可以对议会规定一个时间表，但预计在一年内可通过该法案。该法案草案已经起草完毕，并根据要求获得了大部分部长的通过。他因此敦促董事会在本次会议上告知他所要求的任何进一步变动，因为一旦法案提交议会通过，再进行修订将大大延长通过程序。他向董事会确保，在法案内容中只提到了适应基金董事会。

115. 他还解释说，所有受邀以公务参加董事会会议的个人都享有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享有的豁免权。因此，他们的言论自由受到保护，他们也享有避免法律诉讼的豁免权，他们的文章和文件不可受到侵犯。他还说，德国政府无权决定哪些人是以公务出席会议，决定权在董事会，一旦董事会决定要求某人以公务参加会议，那么该与会者将按在德国执行公务时所享有的待遇对待。

116. 经讨论，董事会记录下德国政府代表的陈述表示满意，并对法案草案表示支持。董事会还请德国政府本着尽快授权适应基金董事会法人资格的目的，利用所有可能的方法和手段加快法案的通过。

议程项目 16: 其他事项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117. 董事会决定任命 Ana Fornells de Frutos 女士（西班牙，附件一缔约方）为道德与财务委员会主席，任命 Santiago Reyna 先生（阿根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为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副主席。

(B.9/8 号决议)

秘书处在推广国家实施实体认知度上的作用

118. 主席说，在议程项目 5 讨论秘书处的活动中，会上达成一致，认为秘书处需要继续参与国家实施实体认证程序的推广活动，他要求秘书处制定工作计划，包含一个为达到该目的秘书处代表可以参加的会议的名单。他指出，可在闭会期间批准秘书处在董事会下次会议之前参加这些会议。

119. 秘书处负责人提请董事会注意，这些活动将需要预算经费，如果在闭会期间决定参加这些活动，将需要董事会三分之二成员投票通过。

120. 董事会决定要求秘书处制定一个工作计划，列出一个秘书处代表为推广国家实施实体认证程序可以参加的会议的名单。并要求秘书处在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向董事会提交该工作计划以及所需预算。

(B.9/9 号决议)

121. 主席在回答有关《气候复原实验方案》（PPCR）的问题时，提请董事会注意，在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听取了世界银行就 PPCR 的陈述，并向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提交了 PPCR 成员国名单。他还指出，当时的董事会主席指定一名董事会代表代替主席参加 PPCR 会议。现任董事会主席说，他将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并决定主席本人是否将代表董事会出席 PPCR 会议，或将指定一名董事会成员代表他参加 PPCR 会议。

议程项目 17：通过报告

122. 主席向董事会通报，将根据惯例在闭会期间通过第九次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8：会议闭幕

123. 在按照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会议闭幕。

出席第九次会议的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名单

董事会成员		
姓名	国家	代表区域
Cheikh Ndiaye Sylla 先生	塞内加尔	非洲
Zaheer Fakir 先生	南非	非洲
Abdulahadi Al-Marri 先生	卡塔尔	亚洲
Jerzy Janota Bzowski 先生	波兰	东欧
Medea Inashvili 女士	格鲁吉亚	东欧
Jeffery Spooner 先生	牙买加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Luis Santos 先生	乌拉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Hans Olav Ibrek 先生	挪威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Jan Cedergren 先生	瑞典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Peceli Vocea 先生	斐济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Richard Muyungi 先生	坦桑尼亚	最不发达国家
小野洋先生	日本	附件一缔约方
Julien Rencki 先生	法国	附件一缔约方
Ricardo Lozano Picon 先生	哥伦比亚	非附件一缔约方
Farrukh Iqbal Khan 先生	巴基斯坦	非附件一缔约方

候补成员		
姓名	国家	代表区域
Richard Mwendandu 先生	肯尼亚	非洲
Elsayed Sabry Mansour 先生	埃及	非洲
Damdin Davgadorj 先生	蒙古	亚洲
Tatyana Ososkova 女士	乌兹别克斯坦	亚洲
Valeriu Cazac 先生	摩尔多瓦	东欧
Iryna Trofimova 女士	乌克兰	东欧
Luis Paz Castro 先生	古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Santiago Reyna 先生	阿根廷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Anton Hilber 先生	瑞士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Markku Kanninen 先生	芬兰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Amjad Abdulla 先生	马尔代夫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Mirza Shawat Ali 先生	孟加拉国	最不发达国家
Ana Fornells de Frutos 女士	西班牙	附件一缔约方
Yvan Biot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附件一缔约方
William Kojo Agyemang-Bonsu 先生	加纳	非附件一缔约方
Bruno Sekoli 先生	莱索托	非附件一缔约方

第九次会议通过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主席和副主席的工作移交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4. 关于主席在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5. 秘书处活动
6. COP 第十五次会议/CMP 第五次会议的成果
7. 认证减排额货币化
8. 认证小组的报告
9.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遗留问题
 - (a) *初步资助优先事项*
 - (b) *邀请合格缔约方提交项目和项目群提案的邀请函草案*
 - (c) *适应基金的成果导向管理和评估框架*
10. 董事会与实施实体就适应基金资助项目和项目群管理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11. IPCC 对脆弱指数的陈述
12. 董事会沟通战略
13. 财务问题
适应基金信托基金和管理信托基金资源状况报告
14. 2010 年董事会会议
15. 董事会的法律地位
16. 其他事项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秘书处在推广国家实施实体认知度上的作用
17. 通过报告
18. 会议闭幕



1818 H Street, NW
 MSN G6-602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电话： 202.458.0580
 传真： 202.522.3240/3245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adaptation-fund.org

2010年3月 日

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络点和《京都议定书》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联合国常驻代表

有关：建立适应基金-提交适应基金资助项目和项目群提案的邀请函

适应基金董事会（AFB）希望邀请合格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根据随函附录的经批准的模板提交适应基金（AF）资助项目提案。

项目提案一经收到后将由适应基金董事会审批。

适应基金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缔约方成立，目的是资助《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适应项目和项目群。合格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用的资金总额将取决于认证减排额（CER）在市场基础上的货币化，这是适应基金的主要收入来源。截至 2012 年预期可用资源总额将在 2.5 亿到 3.5 亿美元之间。其他来源的收入，比如援助方的捐助，可能也将补充 CER 货币化的收入。

虽然董事会尚未作出决定规定每个合格国家可获得资助的最高限额，希望缔约方在提交项目和项目群提案时将截至目前的可用资源金额纳入考虑范畴。

适应基金董事会最近通过了其《运行政策与准则》，该政策允许寻求适应基金资助的合格缔约方或者直接通过它们获得认证的国家实施实体提交项目提案，或者利用多边实施实体（MIEs）¹的服务提交项目提案。所有项目提案必须由相关政府指定的负责人代表政府签字背书²。

¹ 国家实施实体是拥有实施项目能力的法人实体。多边实施实体是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机构、世界银行和区域性多边开发银行。

² 每个缔约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代表该国政府代对所有寻求适应基金董事会资助的项目和项目群提案进行背书，并向秘书处通报该指定人选。



获提名国家实施实体的认证程序目前正在进行当中。该程序还要求这些国家实施实体展示它们有能力达到适应基金的受托和管理标准，从而可以直接使用适应基金的资源。这些标准详见《运行政策与准则》，可在适应基金董事会网站获取：[\(http://www.adaptation-fund.org/\)](http://www.adaptation-fund.org/)。

适应基金要求项目提案须使用英文。

请将项目提案送至适应基金秘书处：secretariat@adaptation-fund.org。如有必要，缔约方还可以拨打以下电话要求更多信息：+1 202 473-6390，或发传真至：+1 202 522-3240。

敬上



Farrukh Iqbal Khan
Chair
Adaptation Fund Board

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



Hiroshi Ono
Vice-Chair
Adaptation Fund Board

适应基金董事会副主席

附件：适应基金资金申请模板

项目群模板

附件 3: 经适应基金董事会批准的模板

审批和运行程序

1. **适应基金项目/项目群审批程序:** 适应基金项目³周期有两种审批程序: (1) 一步式审批程序; 和 (2) 两步式审批程序。合格的《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通过国家实施实体 (NIE) 或多边实施实体 (MIE) 将项目提案直接提交给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 (AFBS)。NIE/MIE 须经过适应基金董事会 (AFB) 的认证, 才有资格作为实施实体向适应基金提交项目。NIE/MIE 还应符合董事会规定的受托标准和其他条件。所有小型项目都将遵循一步式审批程序, 而常规项目既可遵循一步式也可遵循两步式审批程序, 具体采用哪一种程序由项目提议人根据项目所处的筹备阶段自行决定。以下将概述审批程序的步骤。

2. **一步式审批程序:** 此程序可用于小型项目或提案已经完备的常规项目。审批程序包括以下步骤:
 - (1) 合格缔约方在下一 AFB 会议前 7 个星期向 AFBS 提交完备的项目文件。
 - (2) AFBS 对所有提案进行筛选, 并对每个项目/项目群进行**技术审查**。AFBS 在下一 AFB 会议前 4 个星期将包含所有项目技术审查结果的提案集提交给项目和项目群审查委员会 (PPRC)。
 - (3) PPRC 进行审查并使用**推荐模板**向董事会提出推荐。PPRC 在适应基金董事会会议前召开会议以确定最终推荐, 并在次日将其推荐提交给 AFB。
 - (4) AFB 在会议上通过/否决该推荐。
 - (5) 所有获批项目将在会议结束后发布到适应基金的网站上。

3. **两步式审批程序:** 如果项目提议人决定如此, 则常规项目可采用两步式审批程序: (1) 项目概念审批; (2) 最终项目文件审批。这两个步骤的审批程序与一步式审批程序相同, 也就是说, 项目要经过两次一步式审批程序。选择这一程序是为了让申请资助的国家在全面完成项目

³ 除非另有说明, 下文中的项目一词泛指项目和项目群。

筹备工作之前从 AFB 获取反馈或指导。在每一个步骤中，必须按照与一步式审批程序相同的程序提交下列两份文件：

- (6) 第一步：常规项目概念。
- (7) 第二步：常规项目的最终项目文件。

4. 项目提交所需文件：

- (1) *常规项目/项目群概念*：用于两步式审批程序中的第一步（仅用于尚不完备的常规项目）；
- (2) *小型项目/项目群文件模板*：供提交小型项目使用；
- (3) *常规项目/项目群文件模板*：供提交常规项目使用（用于完备的常规项目）；
- (4) NIE/MIE 针对小型和常规项目准备的 *完整项目/项目群文件*；
- (5) 由申请资助国指定适应基金负责人签署的背书模板⁴。

5. 适应基金资助的项目类别：

- (1) 小型项目和项目群（SP）：申请资助金额小于等于 100 万美元的项目提案。
- (2) 常规项目和项目群（RP）：申请资助金额大于 100 万美元的项目提案。

6. 术语定义：

- (1) 项目：具体的适应项目是旨在解决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和风险的系列活动。
- (2) 项目群：适应项目群是一种解决气候变化影响的过程、计划或方法，其涵盖范围要大于单个项目。有关如何准备项目群资金申请表的指导，请参见《适应基金资金申请表撰写说明》。

7. 资助与拨款：

⁴ 有关指定负责人的内容参见运行准则第 21 条。

- (1) 资助：对项目和项目群的资助将以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全部适应成本为基础⁵。
- (2) 拨款：受托人根据主席和副主席或其指定董事会成员签署的董事会书面指示拨付资金，并向董事会报告资金拨付情况。

⁵ 《缔约方使用适应基金资源的运行政策与准则（暂行）》第 14 段以及《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第 12 段。

适应基金项目审查标准

1. 下述适应基金项目的审查标准适用于采取一步式审批程序的小型项目和常规项目。对于采用两步式审批程序的常规项目，在对常规项目概念进行第一步审查时仅适用前四条标准。而且，在审批程序第一步常规项目概念的审查标准方面所提供的信息可以比审批程序第二步提交的审批模板所含信息简略。此外，除了审批模板以外，常规项目的第二步审批还要求有一份最终项目文件。

审查标准	
1. 国家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国是否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 该国是否为极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⁶？
2. 项目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是否已批准该项目⁷？ • 项目/项目群是否支持具体的适应行动以协助该国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 项目是否具有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并对最脆弱群体给予特别关注？ • 项目是否经济有效？ •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国家信息通报或适应行动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 • 在适用情况下，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 是否与其他资金来源资助的项目重复？ • 项目是否有学习和知识管理环节来收集和反馈经验教训？ • 项目是否有足够理由以全部适应成本为基础来申请资助？
3. 资源可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申请的资金是否与适应基金董事会针对每个国家/项目的资金分配决议一致？
4. NIE/MIE 的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是否通过经董事会认证的 NIE/MIE 提交？
5. 实施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管理方面是否有充分安排？ • 是否存在财务和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 是否有明确界定的监控和评估安排（包括编入预算的监控和评估计划）？ • 是否有项目成果框架？

本文件还有以下附录：

附录 A：适应基金项目/项目群资金申请表

附录 B：政府背书函模板（通过 NIE/MIE 提交）

⁶ 有关国家资格的更多参考信息，请查阅以下文件：《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

⁷ 所有缔约方均应指定一名负责人来代表该国政府对实施实体提议的项目和项目群签署背书，并向秘书处通报指定人选。



适应基金项目/项目群资金申请表

本附表应在填写完毕后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送交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

请使用随附模板填写相应信息。填写模板时如需指导，请参阅表格所附说明。

请注意：提交申请表时，项目/项目群应处于完备状态（即已完成可行性评估）。评估得出的最终项目/项目群文件应附到资金申请表后。

请将完整的申请文件寄至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
The Adaptation Fund Board Secretariat
1818 H Street NW
MSN G6-602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传真：+1 (202) 522-3240/5
电子邮件：secretariat@adaptation-fund.org



项目/项目群提案

第一部分：项目/项目群信息

项目/项目群类别：

国家：

项目/项目群名称：

实施实体类型：

实施实体：

执行实体：

申请资助金额： (等值美元)

项目/项目群背景和环境：

简要说明所提议项目/项目群要解决的问题。概述项目实施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环境状况。

项目/项目群目标：

列出项目的主要目标。

项目/项目群组成部分和资金支持：

填写下表，列出项目各个组成部分、活动、预期的具体产出以及相应预算。如有必要，请参阅随附说明了解各术语的详细介绍。

对于项目群，各组成部分可能指可通过一系列明确界定的干预措施/项目来解决其问题的利益相关者、地区和/或部门的特定子集。

项目组成部分	预期的具体产出	预期成果	金额 (美元)
1.			
2.			
3.			
4.			
5.			
6. 项目/项目群执行成本			
7. 项目/项目群总成本			
8. 实施实体收取的项目周期管理费（如适用）			
申请资助金额			

■ 预期日程：

说明所提议项目/项目群进行以下重要事项的日期

重要事项	预期日期
项目/项目群开始实施	
中期审查（如有计划）	
项目/项目群收尾	
最终评估	

■ 第二部分：项目/项目群资助理由

1. 描述项目/项目群的组成部分，特别要说明项目的具体适应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如何有助于气候复原能力。对于项目群，说明项目组合如何在整体上提高气候复原能力。
2. 描述项目/项目群能够带来哪些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同时对最脆弱群体给予特别关注。
3. 描述或提供所提议项目/项目群的成本效益分析。
4. 描述项目/项目群与国家或地方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致程度，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国家或地方发展计划、减贫战略、国家信息通报、国家适应行动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5. 在适用情况下，描述项目/项目群是否符合相关的国家技术标准。
6. 说明是否与其他资金来源资助的项目/项目群相重复。
7. 在适用情况下，描述用于收集和推广经验教训的学习和知识管理环节。
8. 描述项目筹备期间的磋商过程，包括参与磋商的利益相关者名单。
9. 说明申请资助的理由，侧重于全部适应成本的理由说明。

第三部分：安排实施

1. 描述项目/项目群实施方面的安排。
2. 描述财务和项目/项目群风险管理措施。
3. 描述监控和评估方面的安排并提供编入预算的监控和评估计划。
4. 附上项目提案的成果框架，其中包含重要事项、目标和指标。

■ 第四部分：政府背书和实施实体认证

A. 代表政府进行背书的相关记录⁶ 提供政府官员的姓名和职位，并注明背书日期。如果是区域性项目/项目群，则列出所有参与国的背书官员。背书函应作为项目/项目群提案的附件。请通过此模板附上背书函；如果是区域性项目/项目群，则附上所有参与国政府的背书函：

(填写姓名、职位、所属的部)	日期：（ 年 月 日）
----------------	-------------

B. 实施实体认证 提供实施实体协调人的姓名和签名，并注明签名日期。还须提供项目/项目群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

兹证明此提案是根据适应基金董事会准则以及现行国家发展和适应计划（.....在此列出.....）制定，并须经适应基金董事会批准，我已了解实施实体将（在法律和财务上）对此项目/项目群的实施承担全部责任。	
姓名和签名 实施实体协调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和电子邮件：
项目联系人：	
电话和电子邮件：	

⁶ 所有缔约方均应指定一名负责人来代表该国政府对实施实体提议的项目和项目群签字背书，并向秘书处通报指定人选。



适应基金项目/项目群资金申请表 撰写说明

项目和项目群资金申请表必须明确需要解决的问题、目标、项目/项目群交付的成果、时间、方式以及提交人。应当具有明确的基准、重要事项日程、目标以及指标，以确保能够衡量进展和成果。项目群通常更为复杂，需要投入更多监督和管理工作，这一点在项目群的实施安排中应适当说明。

接收日期：请勿在此处（页面右上角空白处）填写。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将填写秘书处收到此提案的日期。

适应基金项目号：请勿在此处（页面右上角空白处）填写。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将为您的项目分配一个内部编号。

第一部分：项目/项目群信息

类别：请说明所提议项目的类型。项目类型应从以下二者中选择：

- 1) **小型项目/项目群.** 申请资助金额小于等于 100 万美元的提案。
- 2) **常规项目/项目群.** 申请资助金额大于 100 万美元的提案。

项目群通常满足以下标准：可以是包含小型项目或常规项目的一系列项目，旨在实现单一项目无法取得的成果。项目群中的项目可在目标和实施方面获得协同效应。项目群还可能涉及多个部门，还可能跨境。项目群一般需要多个合作伙伴/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国家：请填写申请资助国的名称。请注意：区域性项目/项目群应列出所有参与国。

项目/项目群名称：请填写所提议项目/项目群的名称。

实施实体类型：请说明负责管理该项目的实施实体类型。实施实体类型应从以下二者中选择：

- 1) **国家实施实体**
- 2) **多边实施实体**



实施实体名称：请填写实施实体的名称。

执行实体：请说明在实施实体的监督下执行适应基金资助项目的组织名称。

申请资助金额：请填写此提案向适应基金申请资助的金额（等值美元）。

项目/项目群背景和环境：简要说明所提议项目要解决的问题。概述项目实施地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发展情况。对于项目群，需要进行更为复杂的分析，并重点关注气候变化预期将对多方利益相关者、各部门和/或某个明确界定地区的经济活动产生何种影响。

项目/项目群目标：列出项目的主要目标。对于项目群，可能涉及根据总体战略计划在区域、国家或地方层面上制定的利益相关者/部门/地区的多个目标。

项目/项目群组成部分和资金支持：请填写该表，列出项目各个组成部分、活动、预期的具体产出以及完成各项所需的相应预算。对于项目群，各组成部分可能指可通过一系列明确界定的干预措施/项目来解决其问题的利益相关者、地区和/或部门的特定子集。

为方便填写表格，以下给出上述术语的定义：

项目/项目群组成部分：将项目/项目群划分成若干主要部分；一组活动的集合。

活动：所采取的行动或进行的工作，通过这些行动和工作来调动项目投入（如资金、技术援助及其他类型资源）以产生特定成果。对于项目群，列出项目群可能支持的项目类型和数量。

重要事项日程/目标：重要事项日程有助于定期监控进展从而实现目标。目标指项目结束时期望达成的结果。

指标：需要对哪些因素进行衡量？

预期的具体产出：与实现成果相关的开发工作所产生的产品、资本货物和服务。

预期成果：这是指现状的改变或干预措施的预期效果，通常由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实现。成果应在短期或中期内实现。



金额（美元）：注明项目/项目群各个组成部分所需拨款金额（美元）。

项目/项目群执行成本：适应基金在项目管理方面支持的主要事项，包括咨询服务、差旅和办公设施等。

项目/项目群总成本：这是需要适应基金董事会批准的项目/项目群所有组成部分的总金额。

实施实体收取的项目周期管理费：这是指实施实体在项目周期管理服务方面要求收取的费用。

申请资助金额：该金额包括项目总成本和项目周期管理费。

预计日程：请指出所提议项目进行以下重要事项的日期：

项目/项目群开始实施：项目开始生效以及可以要求拨付资金的日期。这也是适应基金受托人允许实施实体申请拨款的起始日。

中期审查：实施实体完成该项目中期审查的日期。

项目/项目群收尾：项目收尾设定在项目完成六个月后。实施实体在该日完成拨款的支付并可能勾销拨款账户中尚未支付的余额。

最终评估：实施实体完成最终评估报告的日期，该日期通常在项目完成两个月后，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项目完成后的十二个月。

第二部分：项目/项目群资助理由

1. 描述项目/项目群各个组成部分如何达成项目目标，其中包括各个组成部分中的活动详情。描述各项活动如何帮助适应气候变化以及提高气候复原能力。对于项目群，说明项目组合如何有助于整体上提高气候复原能力。
2. 描述项目/项目群的产出和成果将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尤其是如何造福目标区域的最脆弱群体。
3. 描述项目/项目群的成本效益。与为了达成类似项目目标而可能采取的其他干预措施进行对比。
4. 描述项目/项目群与国家发展战略、计划、行动计划等框架的一致程度。



5. 描述项目/项目群如何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6. 说明项目/项目群是否与其他资金来源资助的类似活动相重叠或重复。
7. 描述在项目和项目群中收集和推广从项目规划和实施中获得的经验教训的活动。
8. 描述项目规划期间的磋商过程，包括参与磋商的利益相关者名单和磋商方法。
9. 说明基于全部适应成本申请项目/项目群体资助的理由。

第三部分：实施安排。按下列顺序描述项目实施中各项内容：

1. 项目/项目群管理安排的充足性。对于项目群，解释将如何管理和评估项目群的战略，如何根据项目群的战略目标确认、规划、评价、审批、实施和评估单个项目。提供项目群体执行部门的完整组织机构，并说明机构内部的报告关系。
2. 财务管理和项目/项目群风险管理措施。对项目群，提供具体信息阐述如何管理风险。
3. 监控和评估安排，包括编入预算的监控和评估计划。
4. 包括标准和保障措施在内的采购安排。
5. 成果框架。详见成果框架指南和模板。

第四部分：政府指定适应基金负责人的背书以及实施实体认证

- A. 政府指定负责人的背书记录：**提供政府指定负责人的姓名、职位和所属机构，并注明背书日期。如果是区域性项目，则列出所有批准该项目的参与国政府指定负责人。背书函应作为项目提案的附件。
- B. 实施实体认证：**提供实施实体协调人的姓名和签名，并注明签名日期。还要提供项目联系人的姓名、电话以及电子邮件地址。

政府背书函

[政府信头]

[背书日期]

收件人：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
转交适应基金董事会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Adaptation-Fund.org
传真： 202 522 3240/5

主题： [项目名称]背书

作为 [国家名]政府指定的适应基金负责人，我证实 [某国家或地区] 上述项目提案在实施适应活动以减少气候变化对[某国家或地区]带来的不利影响和风险方面符合 [某国家或地区] 政府优先事项的要求。

因此，我愿意签署上述项目提案，支持其从适应基金获取资助。如获批准，该提案将由 [国家或地方执行实体]进行协调和实施。

谨启

[指定政府官员姓名]
[职位/职务]

适应基金董事会
与
【实施实体】
就
【项目/项目群名称】
使用适应基金资源的
谅解备忘录

【签署日期】

适应基金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与_____（以下实施实体）

就支持_____（[项目]/[项目群]）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谅解备忘录**（MOU）。

鉴于，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七次缔约方会议（COP）的第10/CP.7号决议，成立适应基金（AF），以资助UNFCCC《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适应项目和项目群；

鉴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在第1/CMP.3号决议中决定，适应基金的运行实体将是董事会，根据CMP的授权和指导监督和管理适应基金；

鉴于，根据第5/CMP.2号和第1/CMP.3号决议第5条第（2）项，董事会通过了《缔约方使用适应基金资源的运行政策与准则》（以下简称《运行政策与准则》），规定希望获得适应基金资源的合格缔约方可直接通过它们提名的国家实施实体或通过多边实施实体提交项目提案；并且

鉴于，由实施实体提交的希望获得适应基金资源支持的[项目]/[项目群]的提案（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群]提案）已经获得批准；

因此，董事会和实施实体达成以下谅解：

1. 定义

除非另有规定，本谅解备忘录前言中定义的几个术语都按照本文件规定的相应定义解释，以下术语的定义如下：

1.01. “拨款”指由董事会批准的用于[项目]/[项目群]的适应基金资源，由受托人转移给实施实体；

1.02. “指定负责人”指出代表实施实体国家政府对实施实体认证申请和实施实体的[项目]/[项目群]提案签字背书的政府负责人；

1.03. “执行实体”指在实施实体的监督下执行由适应基金资助的适应项目和项目群的组织；

- 1.04. “实施实体拨款帐户”指实施机构设立的用来接收、持有和管理拨款的帐户；
- 1.05. “秘书处”指 CMP 根据第 1/CMP.3 号决议第 3、18、19 和 31 条任命的为董事会提供秘书服务的部门。
- 1.06. “适应基金信托基金”指根据《关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人提供服务的条款》由受托人为适应基金管理的信托基金；
- 1.07. “受托人”指适应基金的受托人。

2. 通则

- 2.01. 本谅解备忘录的所有条款将根据《运行政策与准则》执行。
- 2.02. 实施实体将根据其标准惯例和程序履行本谅解备忘录规定的其所有义务，如果这些惯例和程序与《运行政策与准则》不一致，包括《运行政策与准则》所附带的《受托风险管理标准》（见本谅解备忘录附件），实施实体应（1）立即通过秘书处通告董事会，（2）立即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解决不一致问题，并且（3）如果实施实体已经以不符合《运行政策与准则》（包括《受托风险管理标准》）的方式进行了拨款，并且无法解决这种不一致问题，应将该笔拨款退还适应基金信托基金。
- 2.03. 对由本谅解备忘录产生的或与本谅解备忘录有关的任何行为、索赔或其他要求或责任，包括人员受伤和财产损失或损失，实施实体将为董事会、秘书处及其官员进行辩护、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伤害。

3. 拨款管理

- 3.01. 拨款金额为 ____ 美元（\$ ____）。包含拨款目的详情的项目文件请见附件 X。适用于此项拨款实施的拨款时间表和具体条件请见附件 XX。
- 3.02. 受托人将按照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书面指示拨付资金。

3.03. 实施实体负责对拨款进行管理，并将以同管理自己资金一样的谨慎程度管理拨款，并考虑到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

3.04. 实施实体可能将拨款兑换成任何其他货币以有助于支付拨款，并将拨款资金提供给执行实体。

3.05. 实施实体在与执行实体协商后，如对拨款资金的最初预算分配作出任何变动，应通告董事会。

4. [项目]/[项目群] 实施

4.01. 实施实体将确保拨款用于提供拨款的目的，并将退还用于其他目的的拨款。

4.02. 实施实体将对 [项目]/[项目群] 的总体管理和监督负责，并将承担所有财务、监控和报告责任。

4.03. 如有任何情况可能干扰 [项目]/[项目群] 的管理和监督，实施实体将立即通过秘书处通告董事会。

5. [项目]/[项目群] 暂停

5.01. 董事会在与实施实体协商后，可能暂停 [项目]/[项目群]，暂停的原因包括在 [项目]/[项目群] 的实施中存在财务违规，或有重大违约或实施绩效较差，导致董事会决定 [项目]/[项目群] 可能不能达到其目标，除非立即纠正重大违约或实施绩效较差的情况。

6. 采购

6.01. 为由拨款资助的活动采购产品和服务（包括咨询服务）须遵照实施实体的标准惯例和程序，并须符合《运行政策与准则》中的采购要求，包括《受托风险管理标准》（见本谅解备忘录附件）。如果实施实体已经以不符合《运行政策与准则》（包括《受托风险管理标准》）的方式进行了拨款，并且无法解决这种不一致问题，应将该笔拨款退还适应基金信托基金。

7. 记录与报告

7.01. 实施实体将通过秘书处向董事会提供下列报告和财务报表：

- 1) 年度进展报告，描述[项目]/[项目群]实施情况，包括在该段时间内的拨款支付情况，或者如果董事会要求，提供更经常性的进展报告；
- 2) [项目]/[项目群]完成报告，包括任何具体[项目]/[项目群]实施信息，根据董事会通过秘书处提出的合理要求，在[项目]/[项目群]完成后六个月内提交；
- 3) 应向董事会提供中期和最终评估报告，由实施实体选择的独立评估方提供。最终评估报告应在[项目]/[项目群]完成后九个月内提交。实施实体应向指定负责人提供这些报告以供参考；
- 4) 实施实体拨款帐户经审计的最终财务报表，由独立审计师提供，在实施实体完成[项目]/[项目群]所在的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提供。

8. 协商

8.01. 董事会和实施实体将在对方请求下互享有关本谅解备忘录事项的信息。

9. 通讯

9.01. 所有有关本谅解备忘录的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使用英语、通过信函或传真发送至下列代表：

至董事会：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

Adaptation Fund Board Secretariat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呈交：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

Attention: Adaptation Fund Board Chair

传真： _____

至实施实体：

10. 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性和修订

10.01.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0.02. 本谅解备忘录经董事会和实施实体一致同意后可以书面形式进行修订。

11. 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

11.01. 本谅解备忘录可由董事会或实施实体终止，书面终止通知须至少提前九十天递交对方。

11.02. 本谅解备忘录还可由董事会和实施实体终止并由双方合同取代。

11.03. 在以下情况下，本谅解备忘录将自动终止：

1) 董事会取消对实施实体的认证；或

2) 指定负责人表示不再支持该实施实体或该[项目]/ [项目群]。

11.04. 在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后，董事会和实施实体将考虑以最切实可行的方式完成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应实施的任何活动。实施实体将立即向适应基金信托基金退还任何未使用拨款，包括任何净投资收益。在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后，不可再支付拨款资金。

12. 争议解决

12.01. 从本谅解备忘录产生的或与本谅解备忘录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或因此产生的违约、终止或无效，将在董事会和实施实体之间友好解决。

12.02. 从本谅解备忘录产生的或与本谅解备忘录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或因此产生的违约、终止或无效，如在董事会和实施实体之间未能友好解决，将根据当前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于_____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兹证明。

适应基金董事会

主席

实施实体

实施实体须达到的受托风险管理标准
资质与具体能力

所需资质	所需具体能力	核查方法示例
I 财务管理与诚信	采用广泛认可的良好惯例准确地定期记录交易和余额情况，并由独立公司或机构定期审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国际公认的会计标准编制可靠的财务报表。 ● 根据国际公认的审计标准，每年对账目进行一次外部审计。 ● 编制详细的分类账。 ● 使用在发展中国家得到认可且在会计程序中比较常用的会计软件包。 ● 有能力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进行独立内部审计⁹。
	安全有效地管理资金，并及时支付给受援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书面文件明确界定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监管机构及其他人员所承担职责的控制框架。 ● 在财务预测中展现偿付能力。 ● 证明支付/拨款系统已通过验证。
	制定前瞻性财务计划和预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制公司、项目或部门预算的证明。 ● 有能力按照预算控制支出。
	具备与适应基金和第三方签订合同的法律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是非政府部门/机构，则须具备必要的法人资格。 ● 具备法律能力/权限以及直接接收资金的能力。
II 必要的机构能力		
	采购程序采取透明性操作，包括允许竞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明国家层面的采购政策和程序与国际通行惯例相一致（包括争议解决程序）

⁹ 例如国际审计标准（ISA）。

所需资质	所需具体能力	核查方法示例
	执行监控和评估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明现有的监控和独立评估能力符合适应基金的要求。 ▪ 证明具备预警程序或系统（如“项目有风险”系统），在项目出现可能妨碍其实现目标的问题时发出警示，并作出相应反应来解决问题。
	确认、开发和评价项目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使用或获取资源并对评价活动进行跟踪记录。 • 证明具备对项目进行均衡审查的机构体系，尤其是在规划阶段进行立项质量评估。 • 具备风险评估程序。
	管理或监督项目/项目群执行状况的能力，其中包括管理次级受援方和支持项目/项目群交付与实施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项目的技术、财务、经济、社会、环境和法律等各方面因素及其影响，并有能力对其进行监督。 • 展示有能力执行或监督与拟定项目/项目群性质相同的项目/项目群。
III 透明性、自我调查能力以及反腐措施	处理财务管理不善和其他失职行为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明有处理财务管理不善和其他失职行为的能力和程序。 • 证明存在客观调查职能部门，针对欺诈和腐败指控展开调查。

咨询顾问为适应基金董事会制定沟通战略的职权范围

I. 基本原理

1. 适应基金（AF）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成立，目的是帮助极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来支付适应成本。适应基金资助具体的适应项目和项目群。适应基金的独特性是其创新特点，包括：

- 1) 适应基金的资金来自根据《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进行的国际性征收资金和其他资金来源；
- 2) 适应基金董事会（AFB）多数代表来自发展中国家。除了区域性代表以外，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在董事会有额外席位；并且
- 3) 合格的发展中国家可直接使用适应基金的资源。

2. 虽然本已最脆弱的人和社会群体对造成气候变化的责任最小，但他们受到的影响却最大。

3. 本文件的目的是帮助创新的、极为必要的适应基金实现其预期目标、发展其独特性并提高公众对适应基金的存在、持续运营及未来行动的认知度。

4. 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特区的全球环境基金的秘书处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临时秘书服务，并对适应基金董事会及其秘书处的外展工作提供支持。

II. 工作范围

5. 聘请沟通咨询顾问为适应基金董事会规划和实施沟通战略。根据战略，还将制定一份详细的行动计划以及一项单独预算，并对计划的每个组成部分进行实施。

III. 制定沟通战略

6. 咨询顾问将

- 1) 评估适应基金董事会当前的沟通需要；
- 2) 草拟沟通战略，包括关键沟通讯息、沟通渠道、目标受众以及媒体战略；
- 3) 制定沟通行动计划，包括一项具体的详细预算；
- 4) 开始实施沟通行动计划。

IV. 战略交付内容

7. 设计并管理一个综合的多媒体沟通战略，包括一项沟通行动计划，确保对适应基金的正确理解。为达到此目标，咨询顾问应在与项目团队的合作下，交付下列内容：

- 1) “II. 工作范围”中提及的战略和行动计划草案；
- 2) 制作一系列沟通材料、新闻通讯、信息简报、幻灯片陈述报告等，目的是解释适应基金的概念；
- 3) 建立“关键日期”日程表，围绕该日程表计划沟通活动（合作组织重要代表的公众露面活动、会议、官方访问、招待活动、听证会等）；

- 4) 创建预防和管理可能的沟通危机的机制。
- 5) 咨询顾问将与适应基金董事会及其秘书处协调，根据本战略确定的优先事项开始实施沟通行动。

V. 工作条件

8. 沟通战略制定和实施活动将历时 6 个月，与个人咨询顾问或传播公司（统称咨询顾问）签署一份 55 天—短期咨询顾问合同。该合同 6 个月到期后可根据适应基金董事会的绩效评估以及对咨询顾问服务的持续需要进行续约、延长或重新谈判。
9.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执行与咨询顾问的合同，并对咨询顾问提供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质量控制。咨询顾问负责雇用任何分包商，并对他们的工作进行监督，在执行和约中可能需要雇用分包商来从事某些具体任务。咨询顾问将与项目团队紧密合作，并向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报告。

VI. 资格要求

10. 咨询顾问应拥有至少 8 年在国际层面制定和实施沟通计划的经验。他/她应具备在环境领域工作过的跟踪记录。咨询顾问必须能够展示优秀的战略思考能力和经过验证的交付能力。

其他资格要求包括：

- 评估国际组织沟通需要的经验以及制定沟通战略的经验；
- 优秀的写作和编辑能力；
- 在应对所有层面的内部和外部客户方面有高度敏感性和良好的外交技巧；
- 对发展和环境问题，特别是气候变化和适应问题，有深入的了解和知识；
- 富有活力、可以信赖的个性，有效的沟通和社交能力；
- 良好的计划和组织能力；
- 强大的战略性思考和行动能力；
- 有效地、战略性地传播信息的能力；
- 在一个多种文化、矩阵管理环境下有效进行团队合作的能力；
- 在压力和严格期限下工作的能力；
- 优秀的英语书写和口头交流能力；
- 熟练精通使用现代办公技术（即微软 Word 和 Excel 办公软件），熟练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和网络搜索。

VII. 报告要求

11. 咨询顾问将与项目团队密切合作，并向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所有报告将用英语提交，包含适当的内容提要。

VIII. 项目团队

13.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团队包括以下成员：

- Marcia Levaggi,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
- Christian Hofer, 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高级沟通官员
- Mikko Ollikainen,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适应官员
- Ivana Horvathova,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计划助理
- Ashraf El-Arini,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实习生
- 在能力范围内, 根据适当情况或要求, 可能需要使用其他工作人员及/或咨询顾问。

IX. 时间表

咨询顾问的工作预期将从 2010 年 月 日开始, 至 2010 年 月 日结束。

X. 预算

本阶段工作的预算估计为 13,750 美元, 包括本文件列出的各部分工作。咨询顾问将在本预算范围内向其他公司分配额外工作的分包合同。只有实际发生成本才能计入帐单。本阶段的估计成本详列如下:

制定沟通战略的估计预算

1) 为适应基金制定沟通战略

i. 评估适应基金当前的沟通需要（5天，250美元/天） ii. 草拟沟通战略，包括关键沟通信息、沟通渠道、目标受众以及媒体战略（40天，250美元/天） iii. 制定沟通行动计划，包括具体的详细预算（10天，250美元/天）	13,750
总计	13,750 美元

wb284794

M:\Communications_GEFEXT\Adaptation Fund support\revised draft AFB board proposal_comms strategy_jan 2010.doc
1/7/2010 12:24:00 PM